

主題9 時效之相關問題

一、行使對象／期間／起算日

第22條（行使對象／期間／起算日）

- I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II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 III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易記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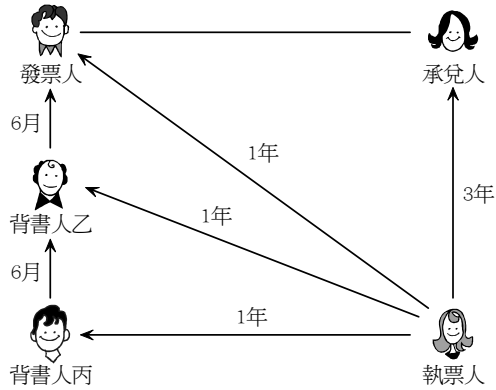
(→)整理：

權利種類	付款請求權		追索權			再追索權					
	匯票	本票	支票	支票	支票	匯票	本票	支票			
權利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執票人	背書人	背書人	背書人
義務人	承兌人	發票人	發票人	付款人	保付人	前手	前手	前手	前手	前手	前手
時效期間	3年		1年	1年	3年	1年	1年	4月	6月	6月	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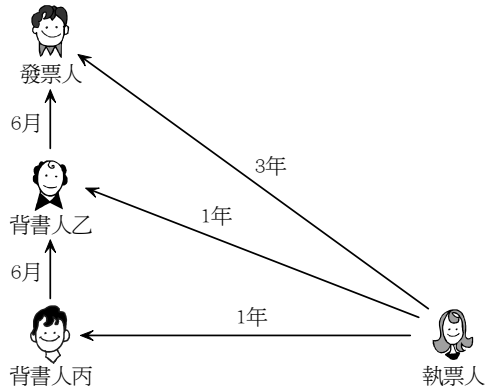
1-68 票據法

權利種類		付款請求權	追索權	付款請求權	追索權	再追索權
時效	起算點	(1)自到期日起算	自發票日起算	自發票日起算	(1)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1)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2)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2)免作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	(2)免作拒絕證書者，自提示日起算
法條		§ 22 I		法未明文	§ 22 II	§ 22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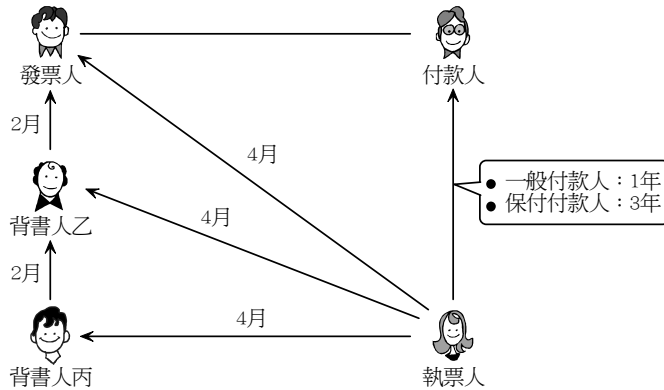
(二)行使期間及對象：匯票體系



(三)行使期間及對象：本票體系



(四)行使期間及對象：支票體系



 概念說明

(一)意義：指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即票據權利人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於票據權利人嗣後行使其權利時得主張抗辯權，拒

1-70 票據法

絕給付。票據具流動性，票據債務人往往涉及數人，票據債務人所受之限制又較一般債務人多，票據債務宜儘早確定，故第22條設有短期消滅時效制度。

(二)時效期間：法未明文之部分——

1. 對「一般支票付款人」：應「自發票日起為一年」。此乃參酌第136條第2款之規定。
2. 對「保付支票之付款人」：有爭議：
 - (1)一年（實務）：保付支票仍屬支票，應參酌第22條第1項，以一年為宜。
 - (2)三年（多數說）：因為「保付人」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 138 I），故兩者時效期間應相同。
 - (3)十五年：未規定，回歸民法第125條。

📣重要實務見解

(一)時效之起算：

1. 第22條適用問題：第22條的時效起算方面，是否應計入始日：
 - (1)早期：自「翌日」起算。蓋票據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及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53台上1080判例）。
 - (2)近期：自「當日」起算。91年第10次民庭決議，已廢止上述判例。廢止理由為票據法對於期間之起算，始日是否算入，已有明文規定，上述判例應予廢止。而新近之95年第18次民事庭會議，復又將廢止之理由修正為「票據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並非全無規定（例如§ 68），本則判例應予廢止。」
2. 第130條適用問題：
 - (1)始日算入說：即自「當日」起算。蓋91年第10次民庭決議既認第22條所定消滅時效期間，始日應算入，則因第22條乃規定於總則章，其後各章亦應一體適用。